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水海纳”）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治理制度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部分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修订的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备注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8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12	《总经理工作细则》	
13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14	《内部审计制度》	
15	《子公司管理制度》	
16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17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上述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